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9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2009年2月3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劉慧卿議員，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GBS, JP
譚偉豪議員，JP

列席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缺席委員：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陳偉基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7)
李國彬先生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
唐錫波先生

署理教育局副秘書長(1)
鄭鍾偉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馮伯欣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林雅雯女士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謝詠誼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階段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

(立法會CB(1)660/08-09(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階段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660/08-09(02)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四川的支援地震災區重建工作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發展局局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第二階段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一如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第660/08-09(01)號文件)的附件，即政府當局提交的進展報告(下稱"報告")第2.2.1段所載，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下已設立5個專門工作小組，負責重建工程、醫療衛生及康復服務、民政事務、社會工作，以及教育及人才培訓等工作。政府當局已邀請香港各界代表與參工作小組。關於項目審計和監察方面，一如報告第2.3.5及2.3.6段所載，港方會按需要派遣專業人士參與有關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在該局網頁發放有關香港特區支援重建工作的資料，以維持高透明度和方便監督。香港特區政府提供的資金會

按工程進度，由2009至2011年分階段支取。在收到內地有關部門的相關資料後，政府當局會匯報撥給賑災基金作賑濟地震災民的3億5,000萬元的用途。視乎委員是否支持政府當局就第二階段支援重建工作的建議，政府當局會於財務委員會在2009年2月20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向其提交相關的撥款建議。

(會後補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發展局局長的介紹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724/08-09(01)及(02)號文件)已於2009年2月4日以電郵方式送交委員參閱。)

撥款安排

2.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2009、2010及2011年撥付的資金，分別約為36億元、18億元及3億1,000萬元。她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分階段申請撥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政府當局才可與川方簽訂第二階段援建項目協議。政府當局明白到應善用公帑，因此重建工作會分階段在3年內進行。

選定援建項目及預算費用

3. 劉秀成議員察悉，援建項目並不包災民的樓房，並要求澄清是否由川方負責興建。至於學校項目方面，他認為預算費用合理，有關設施亦理想。他詢問，那些學校的標準是否已提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四川省內個別的城市及縣方會負責興建有關樓房，並採用劃一標準。至於學校項目方面，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在地震中損毀的學校於多年前建成，因此重建學校時會採用現行國家標準，而不會採用舊有的標準。

4. 陳偉業議員表示，香港人應積極支持卧龍自然保護區的重建工作，而中央政府亦為香港負責這項目作出特別安排。由於卧龍自然保護區是重要的自然遺產，舉世知名，香港負責這個較少爭議的項目，地位也會提升。他認為，在這種事情上香港也需要中央政府的祝福，實屬可悲。關於省道303線映秀至卧龍段公路，他詢問有關公路是否主要以隧道形式興建，以及可否抵禦日後發生的地震。他認為，有關公路應

政府當局

主要以隧道形式興建。他又認為，政府當局應向議員提供詳細的資料，例如隧道的數目及長度。至於財務方面，他關注金融海嘯會否影響成本估算的準確性。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明就香港所支援的重建項目的預算費用與其他省份在四川進行的重建項目的預算費用所作的比較。

政府當局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報告的附件五至九提供了第一及第二階段援建項目的詳情。至於省道303線映秀至臥龍段公路方面，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已進行實地考察，四川省交通部亦已完成援建項目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報告，並與政府當局及"香港建造界512重建工程聯席會議"(下稱"聯席會議")的專家討論有關項目。公路有部分路段會以隧道方式興建，部分路段則在原有路線上進行重建。發展局局長同意提供有關省道303線映秀至臥龍段公路規格的組構規格的資料。

6. 劉秀成議員支持由香港出資的重建項目。他認為，省道303線的重建工程艱難，而且時間緊迫，在這情況下，他詢問該如何落實有關項目。發展局局長表示，由於有關項目複雜，個別的工程會由具備較高資歷兼有良好安全紀錄的承辦商負責。臨時通道已經建好，春季正是展開臥龍自然保護區重建工程的適當時間。

項目及資金管理

7. 陳鑑林議員支持援建項目，特別是臥龍自然保護區的項目。他認為，在3年內完成主要的復修及重建工作，時間緊迫。雖然臥龍自然保護區以外的援建項目規模較細，成本估算亦不高，但那些項目為數不少。就這方面，他詢問各決策局及部門的人員在協調和監察有關項目時，是否有困難。由於為支援重建工作而增設的20個職位，時限不超過3年，他詢問部分援建項目如需要多於3年時間完成，政府當局會否延長有關職位的時限，以及日後是否進一步需要額外人手。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報告的附件十二提供有關各決策局及部門額外人手需求及相關費用的資料。政府當局已顧及目前的財政狀

況，在過去數個月已盡量善用人力資源，推展援建工作。發展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所需的額外人手，時限主要為3年。若部分項目需時超過3年，政府當局會嘗試利用現有的人力資源處理當時的情況，因為預計項目較後期階段的工作量會較輕。

9. 至於監察方面，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在第一及第二階段的123個援建項目中，有1個屬規劃研究項目，其餘122個屬工程項目，每個項目均按獨立的項目協議進行。項目採用里程碑付款方式撥付資金，以便進行監察。視乎援建項目的複雜程度，採用不同的監察方式。由於發展局只有5名額外人手負責支援重建工作，因此不能在整個重建期內實地監察每個項目。為監察起見，川方會向政府當局提供相關文件，例如進展報告、工地照片，以及核證和測試／驗收報告，以供監察之用。政府當局亦會透過在項目的關鍵階段進行定期檢查，監察項目的進展及質素。

10.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的辦事處接獲部分市民來電，表示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雖然有真正需要的重建項目應該支持，但市民關注監察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應向內地部門反映有關意見，即相關官員和人士應為興建時未達所需技術標準而在地震期間倒塌的樓宇負上責任。政府當局應確保香港支持的援建項目符合所需的技術標準。對於所提供的照片、報告及進行定期檢查是否可供監察之用，她並沒有信心。就這方面，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如何監察香港所支援的重建項目及有關各方的法律責任的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香港支援重建工作的資金會用得其所，有關項目亦會符合嚴格的技術標準，特別是與抗震有關的標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合作的安排"(下稱"合作安排")指明，項目招標、審計及監察工作均按內地相關規例進行。報告2.3.5至2.3.11段亦扼要複述了有關措施。合作安排(報告的附件四)亦訂明，川方承擔可能因援建項目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已向川方反映，市民關注倒塌樓宇的技術標準事宜。

1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在項目落實過程中，確保符合質素至為重要。政府當局已就此與川方保持緊密合作，聘請具備豐富經驗的內地認可建築監督工程師，為每個項目進行獨立監察及檢查，而相關費用已計入成本估算內。有關工程師會定期向政府當局提供監察工作報告。若派遣香港的專業人士前往四川，負責在整個重建期進行監督及檢查，費用極之昂貴。他進而表示，在地震期間倒塌的許多樓宇於多年前建成，當時的技術標準不能承受如此猛烈的地震。合作安排為項目及資金管理訂下框架，而《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條例》則訂明重建工作的法定監察及管理安排(報告的附件三)。

13. 李永達議員表示，援建工作具有意義，應該支持，但他擔心在3年內完成主要的恢復重建工程屬政治目標，而在沒有妥善顧及實際情況下為趕及在目標日期完成工程，可能會令質素受損。他詢問，如有需要，可否把若干項目的完成日期推遲。他表示，在香港及新加坡，曾於短時間內興建大量公共屋邨，導致監察不足、質素低劣的情況。鑒於內地地方部門在短時間內落實和監察龐大數量項目的經驗或許不多，他擔心會出現監察不足的情況。由於香港支持的重建項目須由川方核證及驗收，他促請政府當局引入更多嚴格的措施，確保項目質素，並加強港方在這方面擔當的角色。若有關項目未能符合所需的技術標準，香港的形象將會受損。

14.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援建項目的目標完工日期按照實際的考慮因素決定，可因應當時的情況調整。舉例來說，經廣泛的實地考察及地質研究後，雙方的專業人士均同意，省道303線映秀至臥龍段公路的目標完工日期應由2010年年底延至2011年年初。一般而言，援建項目的工程預計於3至5年內完成。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性質較簡單的學校項目預計可於兩年內完成。除有額外5名人員負責協助援建工作之外，發展局亦已成功邀請曾參與聯席會議的志願專業人士及其他政府決策局及政府部門的專業人員提供協助。政府當局可組織有關人員在核證及驗收過程中提供協助。

15. 何鍾泰議員申報，他與其中一個獲給予撥款參與援建工作的機構有關連。他支持政府當局的建

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定期提供進度報告，以鼓勵港人參與有關工作。他曾進行實地考察，並察悉省道303線映秀至臥龍段公路的損毀情況。他有信心當局會按實際情況，採用最恰當的配置進行重建，並遵從國家技術標準。有關項目的成本估算合理，而確實的完工日期須視乎實際進度而定。具備適當專業水平的承辦商及建築監督工程師會負責複雜程度不同的項目。當局會採用較嚴格的抗震標準。

16. 何秀蘭議員表示，香港應為援建工作出力，但她認為香港支援的項目應有良好質素，樓宇亦應合乎安全，達到所需的技術標準。在落實有關項目時，除了須遵從國家標準外，亦可向內地引入香港在提供設施與服務方面的知識。香港人應與災民及參與內地援建工作的各方建立聯繫。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引述報告第1.2.4段表示，中央政府訂立了新的抗震標準，建築工程分4個不同抗震類別，醫療建築為甲類或乙類，教育建築則為乙類或以上的類別，即使屬丁類的建築也具有適當的抗震能力，這些標準應嚴格遵從。

政府當局

18. 李永達議員認為，就建築監督工程師的資歷而言，應盡量要求最高。由於香港為援建項目提供資金，他認為香港可要求更高的技術標準及更嚴格的監察。由於監察工作須按川方提供的文件進行，他憂慮香港在核證及驗收過程的監控會不足。他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之之前，就香港支援的重建項目的核證及驗收程序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1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在回應時表示，建築監督工程師會獨立工作，而發展局增設的5名人員主要負責協調工作。在項目的不同階段可進行工地檢查，並由建築監督工程師提供證明文件(包括測試報告)。有關的監察機制詳情可在個別項目的項目協議內訂明。

20. 涂謹申議員表示，在項目協議內訂明監察機制的詳情是方法之一，但有關協議的措詞才是關鍵所在。香港可否安排值得信賴且不會妥協的專業人士參與核證及驗收程序，實為重要。鑒於香港為相關援建項目提供資金，他相信雖然有關項目須受內地法律

和規例所規管，但在落實項目時川方會願意聽取港方的要求，以確保項目質素。這樣，香港市民會覺得公帑用得其所。

非政府機構、專業人士及公眾的參與

21.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小組是否公開讓各界所有專業人士參與，以及是否有希望參與的專業人士被拒諸門外。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相關決策局已邀請香港各界專業人士加入5個專門工作小組，而其他專業人士亦可透過參與由非政府機構負責的援建項目出一分力。據他所知，並無機構或專業人士在參與援建工作時被拒絕，但部分機構尚未能從川方的機構中物色合適的合作伙伴。

23. 何鍾泰議員表示，部分退休專業人士願意協助重建工作，以便減輕政府當局的人手壓力。政府當局應考慮這一點。

24.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為本港的人才及剛畢業的大學生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向他們提供補助金，即時為災民提供急需的服務。這樣的安排可讓有關畢業生取得更多內地法律架構、文化、運作及社會秩序等範疇的經驗，有助日後兩地青年融合。她促請政府當局在2009-2010年度預算案中，納入有關在援建工作過程中僱用青年的撥款預算。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非政府機構可申請參與援建工作。政府當局已為此目的而在第一及第二階段的援建工作，分別預留1億元及1億5,000萬元。政府當局歡迎有關僱用青年或專業人士提供服務或培訓的構思，並會積極考慮日後提供內地實習機會的建議。

26. 何俊仁議員表示，援建工作的規模及完成工作的時間之緊迫，屬史無前例。他希望災民的生活可以盡快回復正常。鑒於有大量項目須在短時間內完成，加上對人力資源和材料的需求殷切，他擔心重建項目的質素。內地當局可考慮尋求更多援，例如利用

香港在重建工作方面的人才、服務及專業技術。若日後需要香港的進一步支援，他詢問可否以提供服務及人力資源的方式，取代金錢上的支援。就這方面，他詢問參與援建工作的香港專業人士的數目。他亦希望當局澄清，曾否有國際組織(例如無國界醫生日本辦事處)向內地當局提供支援而被拒絕。他認為，國際組織及專家參與，有助確保重建項目的質素。

政府當局

27.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根據合作安排，香港負責提供資金支援重建工作，因此，政府當局難以提供人力資源取代金錢支援，並安排受薪的香港專業人士負責重建項目。再者，資歷認可方面亦可能會構成問題。然而，如情況適合，獲批給重建項目工程合約的承辦商可僱用香港的專業人士。合作安排訂明，在落實援建項目時會向川方引進港方各範疇的專業技術。舉例來說，聯席會議的香港專業人士聯同政府當局已前往四川實地考察3次，並出席了在深圳舉行的相關會議。該等志願專業人士的數目日後將會增加，而有關人士進行實地考察所涉及的機票及住宿費用則會由政府當局承擔。她同意提供定期報告，述明政府當局所舉辦的四川實地視察的次數，以及參與該等實地視察的本港專業人士與海外專家的人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香港的專業人士可循3種途徑參與援建工作，有些來自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有些則為志願人士。關於何俊仁議員所指的日本非政府組織，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5月就該組織願意提供支援一事與川方聯絡，並於近期再就此與川方聯絡。

28. 主席表示會在財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20日的會議席上考慮相關的撥款建議時，匯報委員的意見。

I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3月9日